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信志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信志自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相對人）債務總額1,271,373元，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向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  
南瀛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瀛公司）擔任飼養員，  
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1 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勞保局e化加保申報表、在職證明書、財政  
07 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8 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  
09 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  
10 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進行前  
11 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  
12 調字第93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  
13 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  
14 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  
15 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3,043,185元  
16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之216,  
17 145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8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南瀛公司，每月收入28,590元等語，固  
20 提出勞保局e化加保申報表為證，然依聲請人提出之玉山銀  
21 行存摺內頁所示，聲請人於114年2至4月每月領取薪資分別  
22 為26,513元、32,266元、30,218元，故平均每月收入為29,6  
23 66元，爰以29,666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  
24 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國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295,055元外，未見有何財  
26 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  
27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28 表、國泰人壽保單資訊查詢頁面截圖可憑。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01 費用18,618元，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  
02 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  
03 9,666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  
04 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0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11,048元，惟審酌聲請人  
06 之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共計2,304,425元，本件債權人均  
07 未提供優惠還款方案，縱然依目前金融機構債權人所陳報聲  
08 請人積欠之本金及利息數額以分180期、利率0%計算，聲請  
09 人每月需還款逾12,800元，遑論聲請人尚有3家非金融機構  
10 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  
11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6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17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17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